



專利審查業務小提醒

加入本局粉絲團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報告單位：專利一組



提醒事項

- 1 代理人死亡後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免繳變更規費
- 2 優先權日與我國專利申請日同日者，亦得主張優先權
- 3 配合優惠期修正專利申請書
- 4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 5 申辦變更地址應注意事項
- 6 新面詢制度應注意事項(4-6月面詢試行制度)
- 7 舉發申請注意事項
- 8 新型名稱冠有醫療功效用語之說明



專利程序事項

委任關係因專利代理人死亡而消滅，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時，非屬代理人變更登記，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規費(105.8.19智法字第10518600820號)

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優先權日不得晚於向我國申請專利之日。優先權日與我國專利申請日同日者，亦得主張



配合優惠期修正專利申請書

修正前

四、聲明事項：(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主張優惠期：(申請人有多次本項聲明之事實者，應將所主張之事由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因實驗而公開者；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因於刊物發表者；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修正後

四、聲明事項：(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請載明公開事由、事實發生日期並檢送相關公開證明文件)

電子交換優點 - 節省成本且具時效性

- 節省申請人時間、費用等申請成本的支出
- 更快速與正確地使專利主管機關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 智慧局作為第一局時，須先向智慧局遞送「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提出申請（日本-勾選「存取碼」，韓國-勾選「電子交換」），再於向日本、韓國申請之專利案內提出聲明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
- 智慧局作為第二局時，請於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勾選「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填寫相關欄位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申請書填寫範例

本局為第一局

紙本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請以√表示，※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61xxxxx | ※案由：22304 22322 22324

申請事項：

紙本：份

存取碼(日本)

電子交換(韓國)

電子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專利類別】 發明

【案由】 22304

【申請案號】 1061xxxxx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申請紙本】 是

【申請份數】

【申請存取碼】 是

【與韓國電子交換】

本局為第二局

紙本

主張優先權：

【請依序註記：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1.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日本：【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2016年1月XX日、2016-XXXXXX、發明、XXXX

韓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電子

【主張優先權1】

【申請日】 2016/01/XX

【受理國家或地區】 JP 日本

【申請案號】 2016-XXXXXX

【專利類別】 發明

【存取碼】 XXXX



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申請書填寫範例

本局為第一局

紙本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請以√表示，※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61xxxx ※案由：22304 22322 22324

申請事項：

紙本：份

存取碼(日本)

電子交換(韓國)

電子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專利類別】 發明

【案由】 22304

【申請案號】 1061xxxx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申請紙本】 是

【申請份數】

【申請存取碼】

【與韓國電子交換】 是

本局為第二局

紙本

主張優先權：

【請依序註記：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1.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日本：【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韓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1. 2016年1月XX日、10-2016-XXXXXXXX

電子

【主張優先權1】

【申請日】 2016/01/XX

【受理國家或地區】 KR 韓國

【申請案號】 2016-XXXXXXXX

【存取碼】 交換



申辦變更地址應注意事項

- 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變更地址，可以書面、傳真、e-mail向本局提出申請
- 申請人或代理人也可以於線上自行變更「地址」，但須先申請憑證，實務作業程序請洽電子申請客服電話 (02) 8176-9009
- 申請人如於辦理專利相關事項時，一併提出申請變更地址等事宜，請於各項申請書或申復書上明確標示變更事項



新面詢制度應注意事項

- 當事人申請面詢，須提交「面詢申請書」載明面詢事項並作簡要說明，以利本局與當事人進行事前準備，如有修正本或補充資料亦請一併提交
- 面詢出席者如非當事人，應備妥委任書
- 面詢時，當事人得攜帶所欲說明之資料或樣品。當事人亦可自行攜帶電子設備，依本局「面詢紀錄表」之格式繕打其所陳述之意見。面詢紀錄經當事人簽名確認後，由當事人收執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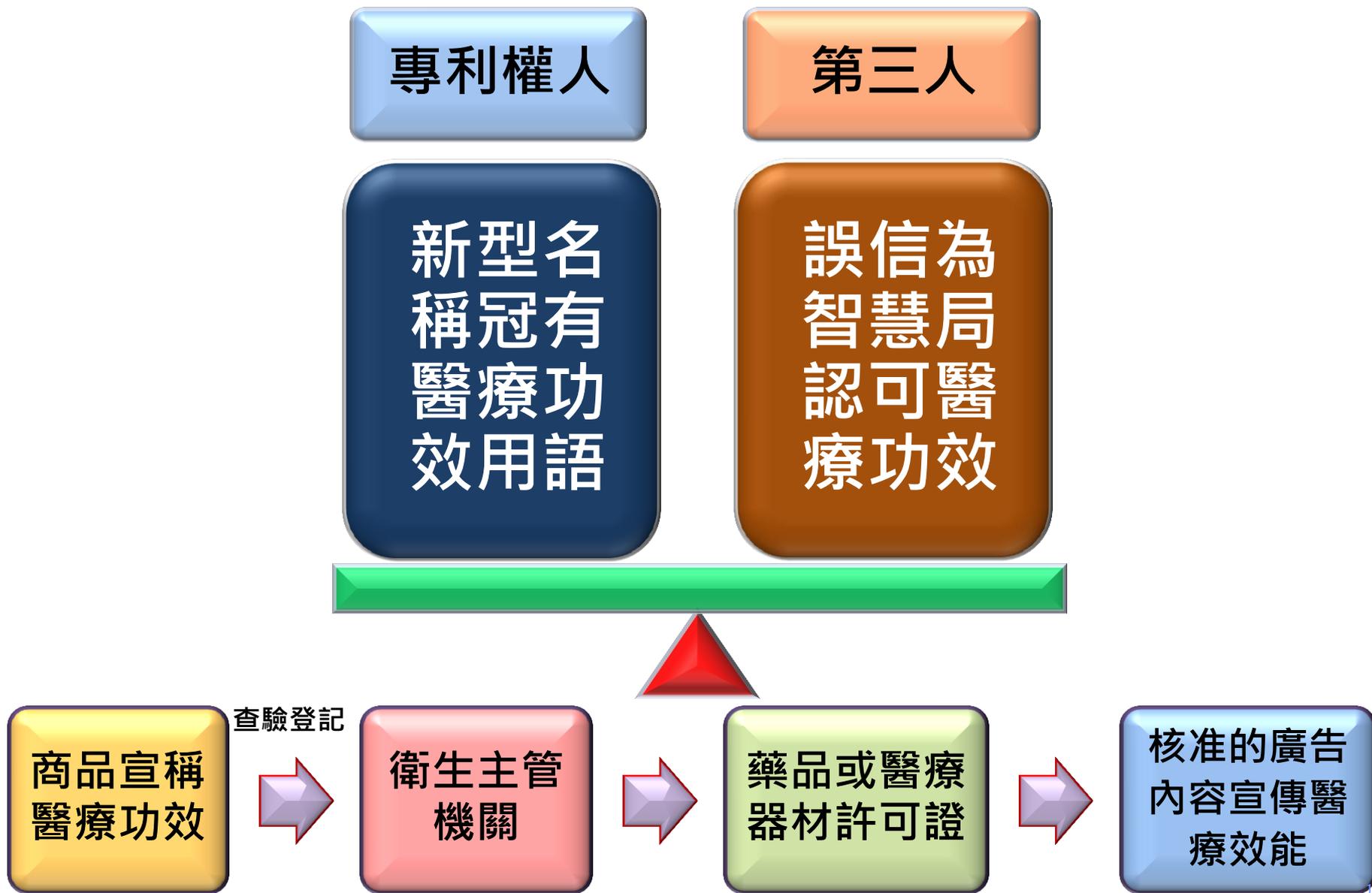


舉發申請應注意事項

- 舉發理由書中，爭點整理表與實質內容之爭點，常發現有**不一致**的情形。建議舉發人可於送件前再次核對
- 舉發理由書中，每一爭點均應提出具體之實質理由
例如：舉發理由中僅提出系爭專利之技術報告，縱使該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為2，舉發理由中仍應就該技術報告中所檢索之先前技術作一實質比對並附具不符專利要件之理由



新型名稱冠有醫療功效用語之背景說明





新型名稱冠有醫療功效用語之處理方式

理由

新型	案例
就醫療用途與功效未經實質審查，當名稱冠有醫療用途與功效用語，易衍生 誇大不實廣告宣傳，致消費者誤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治療癌症的<u>過濾水機</u> 2. 可改善人體神經類疼痛、痛風、<u>糖尿病、高血壓、結石、清血管及活化細胞的養生水裝置</u> 3. 一種治療腎盂腎炎的<u>烏不宿萃取物包埋結構</u> 4. 用以抑制肝癌細胞增生及轉移的<u>桑黃顆粒包埋結構</u> 5. 一種用以體外殺菌消炎之<u>蕉科植物與仙人掌萃取液滴瓶結構</u>

處理方式



處理統計 104.07.16~ 106.03.31

有刪除醫療功效用語	未刪除醫療功效用語
65件： 核准64件；核駁1件(修正明顯超出)	1件： 核駁(逾期未提起訴願)



感謝，並請指教

